北京市制造业绿色诊断工作规则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遴选第三方机构为本市工业园区和制造业企业开展免费绿色诊断，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特制定本规则。

（二）本规则中“绿色诊断”主要是指：绿色诊断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本市工业园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在京生产制造环节开展诊断评估，客观评估被诊断工业园区和企业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查找不足和问题，并提出合理可行的技术改造和管理提升建议。

（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是全市制造业绿色诊断工作的统筹和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工作规则和工作流程、遴选服务商、统筹诊断评估工作、评审诊断成果、拨付奖励资金等。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经信部门）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统一指导下，负责本区绿色诊断工作的动员、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

二、服务商的确定

（四）服务商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面向社会不定期公开征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择优遴选，并向社会公布入围名单。

（五）申报服务商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1.具有北京市独立法人资格且近3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2.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从事绿色诊断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低碳、生命周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4.近三年参与过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如专职人员不能满足第3条关于职称的要求，则近三年须主导过5个以上绿色制造相关项目，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

三、被诊断工业园区和企业的确定

（六）绿色诊断工作实行主动申报，批次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批次开展绿色诊断工作。各区经信部门根据本区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动员辖区符合条件的园区和企业参与绿色诊断。

（七）有意向的园区和企业从服务商入围名单中自主选择服务商，并填写绿色诊断申请表（附件1），报所在区经信部门。区经信部门将绿色诊断申请表汇总后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八）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各区绿色诊断申请表进行汇总统筹，确定被诊断园区和企业名单及相应服务商，形成批次工作清单，反馈各区经信部门。

（九）各区经信部门收到反馈清单后，通知被诊断园区和企业启动诊断工作，做好园区、企业与服务商的沟通衔接，协助双方确定诊断时间、流程安排和相关配合事宜。

（十）在诊断评估工作过程中，被诊断园区和企业如中止诊断工作，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所在区经信部门，区经信部门及时反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诊断流程与要求

（十一）诊断评估工作正式启动前，服务商和被诊断园区、企业应开展如下准备工作：

1.服务商会同被诊断园区、企业组建绿色诊断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确定组长和工作联系人，制定诊断工作计划，并将计划反馈被诊断园区、企业，抄送相关区经信部门。

2.工作组成员不应少于5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低碳、生命周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或主导过绿色制造相关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工作组应包括至少1名被诊断园区的相关工作负责人或被诊断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3.服务商在诊断工作开始前应向园区、企业提交保密承诺书（附件2），承诺对园区、企业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园区、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如有必要，被诊断园区和企业可与服务商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十二）工作组须赴园区或企业现场开展诊断工作。现场诊断时间遵循效果优先原则，视实际需要而定，且园区现场诊断不应少于4个工作日，企业现场诊断不应少于2个工作日。具体步骤如下：

1.区经信部门、服务商、园区或企业三方共同召开诊断工作启动会。区经信部门对诊断评估工作进行整体部署，服务商与园区、企业对接诊断评估具体内容和相关工作安排。

2.工作组收集被诊断园区和企业在生产经营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相关资料，以及园区和企业在持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和拟实施的重点项目等情况。

3.工作组按照分工，深入现场调研被诊断园区在绿色管理、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环境等方面情况；深入现场调研被诊断企业在环境、安全、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在绿色管理、产品生态设计、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投入、环境排放、碳排放等方面情况；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诊断评估园区和企业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的不足和存在问题。

（十三）现场诊断结束后，工作组开展内部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形成绿色诊断评估报告，报告中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提升建议或措施。

（十四）工作组向被诊断园区和企业正式通报诊断评估报告内容，开展沟通交流，听取反馈意见和建议，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十五）关于绿色诊断工作的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为确保绿色诊断工作成效，各区经信部门应充分发挥属地组织协调作用，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诊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服务商应按时限和工作要求完成诊断工作。

3.被诊断园区、企业应配合服务商完成诊断评估工作，并配合提供诊断工作现场照片。

4.服务商应及时跟踪被诊断园区和企业后续绿色化改造提升情况及实施效果，并按要求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区经信部门反馈。

5.鼓励服务商结合绿色诊断工作，同时为园区免费开展绿色园区第三方评价服务，为企业免费开展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服务和节能诊断服务。

五、奖励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十六）诊断完成后，服务商按要求将诊断评估报告和其他诊断评估服务证明材料报送相关区经信部门。

（十七）区经信部门对服务商提交的材料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组织被诊断园区和企业填写《绿色诊断服务工作满意度评价表》（附件3），并按要求将通过初审的材料和《绿色诊断服务工作满意度评价表》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八）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相关诊断评估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对诊断评估报告质量进行评审。

（十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被诊断单位类型和诊断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对服务商给予分类分档奖励。其中，每诊断1个园区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被诊断企业产值超过10亿元（含）的，每诊断1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12万元；被诊断企业产值低于10亿元的，每诊断1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8万元。对于诊断评估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和诊断评估报告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资金奖励。

（二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年度向服务商拨付奖励资金，每家服务商每年获得的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六、服务商和被诊断工业园区、企业的管理

（二十一）服务商和园区、企业应遵守本工作规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服务商与园区或企业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取消服务商诊断资格，并追回骗取资金，记入信用记录，相关服务商和园区、企业5年内不得申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资金支持。相关服务商和园区、企业负责人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服务商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服务商参与绿色诊断资格，且3年内不得重新入围：

1.对绿色诊断服务内容收取费用；

2.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

3.一年内被诊断企业满意度评价结果为“不满意”累计达到3次；

4.一年内诊断评估报告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累计达到2次；

5.对被诊断单位和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二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制造业绿色诊断工作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1.绿色诊断申请表

 1-2.保密承诺书

 1-3.绿色诊断服务工作满意度评价表

附件1-1

绿色诊断申请表（企业）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生产地址 |  |
| 企业性质 | □国营 □集体 □民营 □独资 □合资 □ 港澳台资□ 其它（请注明）  |
| 企业所属行业 |  | 主营产品 |  |
| 企业上一年度产值 |  | 从业人员数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  |
| 联系人手机 |  | 联系人邮箱 |  |
| 意向绿色诊断服务商名称 |  |
| 本公司自愿申请绿色诊断评估服务，积极配合区经信部门和服务商开展相关工作。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绿色诊断申请表（工业园区）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 园区管理机构名称 |  |
| 所属区名称 |  | 园区级别 | □ 国家级 □ 市级  |
| 上一年度园区总收入（万元） |  | 上一年度园区工业产值（万元） |  |
| 项目责任部门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  | 联系人手机 |  |
| 意向绿色诊断服务商名称 |  |
| 本园区自愿申请绿色诊断评估服务，积极配合区经信部门和服务商开展相关工作。园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

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为（工业园区/企业名称）开展绿色诊断工作，根据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知悉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被诊断企业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录音存储、复制涉及企业生产经营及生产性物资关键指标的秘密信息，不违规记录、录音存储、复制园区未对外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不违规留存相关的秘密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本项目所接触和知悉的秘密信息以及相关内容。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谎报、瞒报相关关键数据，不从事恶意破坏项目有序运行，及损害他人合法利益的一切行为。

六、不采取贿赂、威胁等非法手段，不隐瞒事实真相，不恶意篡改数据。

七、未经工业园区/企业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和涉密的任何信息。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该承诺书一式肆份，服务商、工业园区/企业及市区主管部门各一份）

诊断服务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绿色诊断服务工作满意度评价表

|  |  |
| --- | --- |
| 被诊断工业园区/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  |
| 工业园区/企业项目负责人签字 | 签字： 日期： |
| 绿色诊断服务商名称 |  |
| 对服务商提供的绿色诊断评估服务的评价（请用“√”标出）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 对诊断服务商开展绿色诊断评估工作的具体评价和建议：（选填，可另附页） |
|  |
| 对绿色诊断评估工作的建议：（选填，可另附页） |
|  |
| 工业园区/企业后续绿色化改造的意愿、困难和建议：（选填，可另附页） |
|  |
| 区级经信部门审核意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审核日期： |